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64,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1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铮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 248, 776	99. 9860	15, 900	0. 0140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关于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256, 577	99. 9929	是
2. 02	关于选举李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256, 577	99. 9929	是
2. 03	关于选举芮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256, 577	99. 992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孔宪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256,578	99.9929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256,578	99.9929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吴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247,578	99.9850	是
4.02	关于选举杭和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256,578	99.99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200	12.1547	15,900	87.8453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1	55.2541				

2.02	关于选举李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1	55.2541				
2.03	关于选举芮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1	55.2541				
3.01	关于选举孔宪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2	55.2597				
3.02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2	55.25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李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